

烟火珠崖

名家专栏·盛世侧影

风物写意

夜游四必湾

■ 郑妃

那年夏天我23岁，机缘巧合地在东方四必湾逗留了一夜。那一夜，让我感受到了它的野性、清澈和明朗。

那天是周五，赶上车流高峰，我一下班就冲到鲜花店拿花，随后一群人驾车赶往更远的四更镇为朋友庆生。朋友准备了一大桌饕餮美食，除了闻名许久的四更烤乳猪外，其他的虾兵蟹将也让人垂涎已久，哪怕是酸瓜皮、黑豆子酱也绝不容错过。人类与大自然美食的“较量”持之以恒，觥筹杯盏之间，是宴遇的大快朵颐，是热浪的大爱无疆，也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且看，海错江瑶，生腌膏蟹黄通透、爽口鲜甜；慢品，清蒸血螺汁艳鲜美，韧而润口；细嚼，豆豉鳗鱼弹牙有劲、醇厚可口；海吃，椒盐皮皮虾爆香四溢、酥脆细嫩……这可真是，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大海送我情”啊。

大快朵颐后，过生日的朋友问：“去看四必湾吗？”

“去啊！”我不假思索地答道。那是我从没听过的名字，是朋友每次说起时眼睛就不自觉亮起来的地方。论名气，四必湾不如鱼鳞洲大。很多人都知道东方有个鱼鳞洲灯塔，却不知道四更镇上有个四必湾湿地公园，野性的它不受拘束，自成一派。

我们两人一拍即合，越野车在狭窄的小路上奔驰，轮胎卷起一层层沙浪。

穿过密密麻麻的松树林子，我们来到四必湾。

明月高悬，海岸线像极了下了一晚的大雪，月光洋洋洒洒散落在严肃呆板的水泥上，散落在摇曳生姿的树影里，散落在巨大的叶片之间，路边的大风车试图剪碎这一夜的宁静。不远处，黑压压的乌云与星星点点的渔船窃窃私语，一群黑鹭飞过水面，唯有两三只落单，在礁石上短暂停留，或休憩，或等待。层层海浪拍打着、追逐着、缠绵着，浪花离我们那么近。

摇下车窗，扑面而来的是冰冰凉凉的空气感，咸咸的海水气息已窜进耳朵里、鼻子里和眼睛里。星星醉了，月亮醉了，还有谁不为此刻的美景沉醉？

那会儿导航还不常用，我们对这一带的路况也不熟。仅凭对分岔路的没来由直觉和选择的当机立断，我们一路开到没有路的地方便停下来，车轮陷入沙子里越陷越深，想了各种办法也无法挣脱。朋友作罢，没有了赏月观海的兴趣便睡下。



四必湾。赵茜 摄

四必湾是未经人工开发、自然形成的海湾。清澈的就是它不受污染、明光锃亮。我拿出手机下车，夜渐渐变得肃穆，鞋子在土路上沙沙作响。走着走着，我有点讨厌起这个声音，全世界仿佛只剩下我这个人造的脚步声。路边随处可见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一株大树枯枝孤独地坐在路边，平息了我刚才不安的情绪。不知名的大鸟衔来腐木在树桩上搭窝，很快又飞走了，枝桠修长的一头直指天空，给人延伸的遐想。月亮编织了明亮的婚纱，将延伸放大、发亮，如泼了一桶水一般从天而降，铺洒大地，让天地显得无边寂寥，海上的波澜因为月光变得温柔可人。看这树桩年轮一圈圈，精准计算着自己在海上漂流的时间，痕迹又深深浅浅，自传着不为人所知的酒与故事，谋划着下期涨潮下海的时机。

思绪万千，三五个人提着水桶，打着手电筒有说有笑地朝旧海廊走去。这海廊没有防护，仅供两人并排走，直伸向海底。我鼓足勇气，靠近跟他们聊了一会儿，原来他们都是附近的村民，说是看准了涨潮的时间来海钓。看着他们的专业渔具，舒展眉眼尽是丰收的喜悦，想来也是胜利过很多次了，愿他们多钓上些野生石斑鱼，有姜子牙一般的好运，饭饱水暖，收获满满。

不一会儿，起雾了。海水悠悠，像喝醉的画家把染料打翻一般，海蓝、深蓝、雾蓝等颜色娇揉在一起；月光皎洁，像词人吟唱的歌谣，李白、孟浩然、张九龄等词信手拈来便是一曲，苍茫云海间。若邀请朋友，我们可以说“欢迎到四必湾来”，好像我们是这里的主人，要做得好客之道。实际上，我站在这天地之间，恍然发现，人来人往，我们才是来的那个人，四必湾早就在这里了。推算更长时间的上古时代，它也在这里。原来客人是我们，永远还是我们。

回到车里躺下，望向天窗，我做了一个很长很长的梦，梦里似乎回到了外婆的澎湖湾。是天边的海鸥在鸣唱，是脚边的海浪在挠痒，是嬉闹的海鸭在说话，可眼前一片白茫茫的，什么都看不见。我是谁？我在哪里？我将到哪里去？

踏朝阳而浴夕月，起了个大早，才发现原来我们的车离大海是那么近，近得就差几步路的距离就会漂流到大海上去。昨晚的夜是那么深，深得我都看不清四必湾。

四必湾是躲藏在山海之间的秘密基地，明朗的是它拨云见日，矫阳似火。就说日出，光色一气，风光旖旎。我们遇到了热心的赶海鸭大爷，感谢他用铁锹帮我们撬动车轮，在我们的合力之下启动了车子。终于，我们离开了四必湾。

穿过漫长繁密的松针树林，日出、大海还有这层层沙浪，都被车轮滚滚碾压在身后。我忍不住回头再看一眼，暖风和煦，路边的仙人掌在挥手向我告别。这么美丽的地方一定要保护好啊。

四必湾，下次见！

孤单的黄犊

■ 向以鲜

童年时代的杜甫身体一直不太好，虽然有裴姑姑的爱和悉心照顾，还是经常生病。又由于杜甫天性喜欢写作和苦读，“破万卷”不仅耗去了大量时光，也耗去了大量健康和心血。情况一直到开元十四年（726年）才有了根本改变。上元二年（761年），杜甫在安逸的成都写下《百忧集行》，里面回忆了自己的少年形象：“忆年十五心尚孩，健如黄犊走复来。庭前八月梨枣熟，一日上树能千回。”前面提及的《壮游》一诗中，杜甫也写到了十五岁的神情：“往昔十四五，出游翰墨场。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扬……性豪业嗜酒，嫉恶怀刚肠。脱略小时辈，结交皆老苍。饮酣视八极，俗物都茫茫。”

健康于任何人都是一等一的大事，于诗人杜甫亦如此。

十五岁，对很多唐代男性来说似乎都是一个标志性时段。唐人将人生划分为黄、小、中、丁和老五个阶段。十五岁正是中与丁的分界线，实际上是一个告别少年走向青年的关键年龄。李白在十五岁那年，狂热地爱上了剑术。十五岁，金色的华年，在杜甫的生命中更加意义非凡。首先，诗人摆脱了疾病，摆脱了脆弱，摆脱了束缚。那个已经十五岁的少年，还像孩童一样调皮捣蛋，像一头浑身有用不完力气的雄健黄犊一样，在大地上跑来跑去，即使光着一双脚板，也会踏出黄犊一样坚实的脚印。仁风里的庭院中，种着几棵高大的梨树和枣树，诗人或小伙伴们只要想吃，就猴子般爬上去爬下来，爬一千回也一点儿不觉得累。

有了这样强健的体魄，有了这样引以为傲的本钱，再加上诗人读破万卷书的功底，以及自七岁就显现出的卓尔不群的才华，少年杜甫已经可以纵横于洛阳的文艺大咖朋友圈儿。就连洛阳名士，也就是杜甫所说的“老苍”崔尚和魏启心等人，也对这位气象不凡的诗歌少年投以钦慕和赞美的目光。他们称赞杜甫的文笔，简直已经接近汉代文学家班固和扬雄。崔尚和魏启心应该是最早肯定杜甫才华的两个前辈，崔尚为久视元年（700年）进士。崔尚中进士时，杜甫还没有出生，至少年长杜甫二十多岁，确实称得上文坛前辈。在《新定九域志》中出现过崔尚的名字：浙江天台赤城山有一通《桐柏观碑》，天宝元年（742年）为司马炼师（司马承祯）所立，玄宗御书额，崔尚撰文，韩择木八分书。能和皇帝、大书法大家一起勒石为碑的人，绝非寻常之辈。至于魏启心，我们知道得更少，杜甫《壮游》自有条自注：“魏豫州启心”，大概是魏启心当过河南豫州刺史吧。宋人王溥《唐会要》中记载，神龙二年（706年），才膺管乐科（制科考试之一种），有张大求、魏启心等及第。魏启心可能比崔尚要小几岁，但比起少年杜甫，也算得上是老苍之人。

杜甫十四五岁时，这位少年诗人还经常受邀出入于洛阳岐王李范和殿中监崔涤的府宅中。在那儿，杜甫认识了唐代著名音乐表演艺术家李龟年。从此，音乐艺术的种子便在少年的心中找到了辽阔的土壤。如果我们要追寻杜甫一生对诗律近乎苛刻的要求，对诗歌音乐性的沉迷，一定不能忽略李龟年，如同我们不能忽略公孙大娘一样。

杜甫是一个视友情如生命的人，但是，杜甫的诗中很少提及童年的朋友。其中的原因，可能与早期作品没有流传下来有关，更与杜甫心高气傲，不太愿意与同辈来往的个性相关，所谓“脱略小时辈”。在杜甫眼中，那些小屁孩儿什么也不懂。杜甫的童年是孤独的，和几个同父异母的弟妹，也很少有机会待在一起。

杜甫是一个视友情如生命的人，但是，杜甫的诗中很少提及童年的朋友。其中的原因，可能与早期作品没有流传下来有关，更与杜甫心高气傲，不太愿意与同辈来往的个性相关，所谓“脱略小时辈”。在杜甫眼中，那些小屁孩儿什么也不懂。杜甫的童年是孤独的，和几个同父异母的弟妹，也很少有机会待在一起。

邹瑕之游虽然短暂，却留下了深深的屐痕。

在那座北方小城，十九岁的杜甫认识了两个人，

代宗广德元年（763年）春天，在四川梓州（三台）所作之《送路六侍御入朝》，可能是杜甫唯一一首写及童年朋友的诗作：“童稚情亲四十年，中间消息两茫然。更为后会知何地，忽漫相逢是别筵。不分桃花红胜锦，生憎柳絮白于绵。剑南春色还无赖，触忤愁人到酒边。”这一年，杜甫五十二岁，诗人与这位路六侍御已有四十年没有见过面，彼此音信渺无，天各一方。他们上一次在洛阳分手的时候，杜甫才十一二岁，两人相识应该更早，是真正的童年朋友，也许还在仁风里一起摘过梨枣呢。乱世重逢，当然令人高兴，可是后会无期，相逢就是别筵。有什么办法呢，来，好兄弟，在无边的剑南春色中，饮下这杯酒，祝你顺顺利归朝廷。

十五岁的杜甫，酒量已经练到足以抵挡聚会中任何酒客的地步，这在当时是很重要的一种社交能力，酒量大小，是很难在那个圈子混出来的。杜甫不仅酒量大，而且性情刚烈、嫉恶如仇，和我们大众印象中的儒者诗人形象完全不同。当然，很多东西会随岁月而改变，也有的东西是无法被改变的。比如，杜甫内心的孤傲和清高。他十四五岁是那样：“饮酣视八极，俗物都茫茫。”到了天宝十载（751年）的不惑之年，还是那个老样子。那一年的中和节，杜甫在贺兰杨长史的宴饮中，乘醉写下《乐游园歌》：“此身饮罢无归处，独立苍茫自咏诗。”瞧，几乎眼空四海的身体姿势都是一模一样的高和冷。

杜甫的好身体，从十五岁一直持续到二十九岁。

这十多年的时光，是杜甫一生中最健康、最恣意的时光，有用不完的精力、耗不尽的光阴，还有花不完的铜板、用不尽的丝绸。

随着童年、少年时代以及苦读生涯的结束，杜甫已经长成一位颇有几分玉树临风的青年。这样的青年，不能老是待在姑姑的家，待在洛阳，或者偶尔待在父亲和继母在奉天县的家。那样发呆的生活已经不是诗人想要的，也不是任何一个大唐为青年想要的。

到了开元十八年（730年），杜甫即将步入弱冠之年。

恰恰这一年，洛阳遭遇大洪水，洛水地势较低，河上的船只翻倒无数，沿岸上千家房屋倒塌浸泡，上阳宫也难免被洪水包围，几乎再现了十年前的可怕景象。

洪水到达之前，杜甫只身北渡黄河，在邹瑕（山西猗氏）一带做了一次漫游的尝试，为接下来的近十年漫游生涯做点准备。洪水退却之后，杜甫回到洛阳。北方并不是杜甫的首游之选，熟读《文选》的青年杜甫，最想去的是南方，尤其是风光无限的江南，那儿有很多杜甫喜欢的六朝诗人，比如大小谢，比如阴铿，比如何逊，比如鲍照。对，还有他最爱的庾信——杜甫对庾信的喜爱超过了六朝所有文人，即使是到了暮年，这种喜欢依然没有稍减。很多时候，杜甫觉得他就是唐代的庾信——用今天的眼光来看，杜甫过分低估了自己的价值！造成这种原因是多方面的，祖父杜审言的诗歌家法影响可能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

邹瑕之游虽然短暂，却留下了深深的屐痕。

在那座北方小城，十九岁的杜甫认识了两个人，

并且从此成为一生的朋友。一个是寇锡，一个是韦之晋。尤其是韦之晋，邹瑕一别他们再未相见。直到大历四年（769年）初，杜甫才在衡州，与前来任衡州刺史兼湖南都团练观察使的韦之晋再次相遇。不久韦之晋调任为潭州刺史，杜甫打算返回潭州，不料韦之晋却遭病故。在潭州，诗人看见的是韦之晋冰凉的“素车”，忍不住泪水流淌，四十年前邹瑕的依稀影子一一闪过，失去友人的少游之地，此刻变得无比“凄怆”。

《哭韦大夫之晋》：凄怆邹瑕泪，差池弱冠年。丈人叨礼数，文律早周旋。台阁黄图里，簪裾紫盖边。尊荣真不忝，端雅独翛然。喜音容间，冯招病疾缠。南过骇仓卒，北思阙联绵。

鹏鸟长沙泣，犀牛蜀郡怜。素车犹恸哭，宝剑谷高悬。汉道中兴盛，韦经亚相传。冲融标世业，磊落映时贤。城府深朱夏，江湖眇霁天。绮楼关树顶，飞旛泛草前。帘幕疑风燕，笳箫急暮蝉。兴残虚白室，迹断孝廉船。童孺交游尽，喧卑俗事牵。老来多涕泪，情在强诗篇。

谁寄方隅理，朝难将帅权。春秋褒贬例，名器重双全。

当我们读到“老来多涕泪，情在强诗篇”时，千载之下，亦不禁为杜甫的一片深情，为诗人与韦之晋太多遗憾的友情而潸然泪下。

杜甫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包括青年时代前期，总的来说是孤单的，像一头独自走在洛阳古道上的孤单黄犊。杜甫是喜欢牛的，和牛羊之间拥有天生的亲切感。他在夔州的《返照》中写道：“返照开巫峡，寒空半有无。已低鱼复暗，不尽白盐孤。荻岸如秋水，松门似画图。牛羊识童仆，既夕应传呼。”这样的画面足够温馨，和童仆们相处得像朋友一样的牛羊们，在相互的呼唤中，回到了各自的家中。

而那时的杜甫，已是孤单的老黄牛，他要想回去的家，还遥不可及。

成都杜甫草堂·大雅堂前的杜甫塑像。
新华社记者江宏景摄

人生况味

很多人，对书房都有一种特殊的情感。

儿时读《红楼梦》，对探春的秋爽斋的描述印象深刻：花梨木大梨石大案，各种名人法帖，数十方宝砚，各色笔筒，笔海插的笔如树林一般。斗大的汝窑花囊，插着满满的白菊。西墙是米襄阳《烟雨图》，左右挂着鲁公墨迹。一旁的紫檀架上大观窑的大盘内，盛着数十个娇黄玲珑大佛手……

我的书房自不能和探春的书房媲美。但是，我却拥有一间独具特色的面山书房。书房不大，只有五六平方米，却有一扇大大的窗。窗外群山叠翠，莽莽苍苍。近处是一大片绿色的原野，四季更迭，都是我窗外的画卷。时常，一些长尾雀会站在我窗外不远处的枝头，叽叽喳喳地叫。

我的书房后不远处是一个小小的池塘。每到夏天，池塘里就开满了-池荷花，袅袅婷婷，如仙子一般，到了初秋就会

面山书房

■ 刘云燕

收获一些莲子。我喜欢将莲子摆在我的书桌上，散发着质朴的清香。

我的书房里有许多野花。这些野花五颜六色，我根本叫不出名字。这些花，美得质朴无华，自有一股田园书房的闲适气息。

书房里有一面墙的书架，我把自己喜欢的书都整齐摆放在上面。那些书或是名著，或是自传，或是清新淡雅的散文，每本书都有独特的魅力，那是我精神的“瓦尔登湖”。在这个小屋里，我喜欢泡一杯茶，焚一炷香，然后舒服地坐在椅子上看书。时光静好，太阳仿佛长了脚，从书页的一侧走到另一侧，直到夕阳满天，我才心满意足地合上书。凭栏远眺，山野无边，夕阳正染红了西边的天幕，美得那么不可方物。我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待在书房里，身心仿佛做了一场瑜伽般，通体明澈。

我的书房后不远处是一个小小的池塘。每到夏天，池塘里就开满了-池荷花，袅袅婷婷，如仙子一般，到了初秋就会

我极喜爱这间小小的山野书房。这里安静极了，没有城市的喧嚣，只有自然的虫鸣鸟语。这是一种诗意的栖居，朝有林鸟，暮有月色，搁笔落花香。时常，我会在读书的间隙，抬头看看窗外的青山。白云栖居的地方，有我曾走过的山山水水。夜晚来临，月光如水，照在我的书房里，一床月色半床书。此时远方的山野如剪纸一般，近处的月光明亮如纱，这种缥缈的美，如梦幻一般。

我喜欢在书房里，摆放从各地淘来的小物件，或憨态可掬，或小巧玲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此时，窗外山野无言，瓜果飘香，最美的生活莫过于此了吧。

在这面山书房里，读书之余，我会安静地练习书法、绘画。这种安静喜悦的心境，自是一种财富。

我的面山书房，窗外四季更迭；窗内的我，精神丰盈，内心欢愉……

几点流萤出苇丛

■ 耿艳菊

镇上的夜晚灯火通明，街上喧嚣，比白天热闹，空气里弥漫着小吃的浓烈香味。穿行在拥挤攘攘的人群里，有一种恍惚感，像一场漂浮着的梦。

沿着这条热闹的街一直向前，在最热闹的四岔路口向东，有一条宽阔的通往城市的马路。拐上这条马路，走四五步，往西有一条小径。走上这条小径，热闹一下子就被甩在了身后。

此时，从漂浮的梦中醒来来了，满眼满心都是清澈和宁静。这里最适合喜欢安静的人在夏夜散步。

小径两旁是人家的庄稼地，种着花生、大豆，朦胧的月光下，浓青青的，散发着茂盛生长的气息。往前不多远，夜晚的朦胧里也不禁让人眼前一亮，那是一个小小的荷塘。每次来这里，朱自清《荷塘月色》里的描写就会浮上心头。眼前这个寂寂无名的小荷塘的美仿佛是从朱先生的文章里走出来的。

荷塘边上有着几丛淡墨似的芦苇，月光下影影绰绰的，像极了竹子，闲闲的几笔，点缀得恰到好处。让这个静谧的荷塘不仅涌动着诗情，还流淌着几分画意。

绕着荷塘四周修了两米左右宽的木栈道，有三五个人绕着荷塘漫步，静悄悄的，无人高声语。木栈道边上摆放着几把长椅，也有三五人静坐在椅子上感受着夏夜的荷塘之静之美。

白天下过雨，夜晚的荷塘边尤为清凉宜人，淡淡凉风里的荷香环绕在人的鼻翼间，仿佛雨后挂在叶子上的露珠，有一种清澈灵动的质感，一